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告 尚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廷

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603.90平方公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依上開規定，以原告應有部分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新臺幣(下同)342萬2,1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1年1月公告現值17,0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603.90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 $\frac{1}{3}$ =3,422,1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95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4,95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彥丞